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21 號

茲增訂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尊重不可治癒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六條之一 經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之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書表示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意願書正本相同。但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依前條規定撤回意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前項簽署之意願書，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第 七 條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應符合下列規定：